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慈文广旅体建〔2023〕5号 　签发人：邹霞芳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227号建议的答复

杨小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就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综合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的意见，答复如下：

全民健身是一项国家战略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是地方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，也是衡量共同富裕建设是否高质量的一个重要参考维度。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，为“十四五”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期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了战略性、综合性指导。慈溪要以贯彻落实上述文件为契机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完善顶层设计，拉高标杆强推进

**（一）画好“总蓝图”，坚持规划先行。**目前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编制出炉，城市体育设施规划用地按照《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》有关指标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明确。其他专项规划、详细性规划的编制要具有超前意识，瞄准宁波都市副城的未来定位，高标准谋划，算大帐不算小账，在重点区块开发建设、城市河道道路景观提升、中心城区有机更新等项目中留足体育公共设施用地，对一些单体项目加强规划会审，不断提升规划执行刚性。

**（二）盯牢“主目标”，强化工作基础。**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县（市、区），是推动慈溪公共体育事业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重要契机，要下大决心，加快作出创建决策，形成倒逼机制。切实抓好《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对基础性、重点性、短板性工作进行再梳理，尽快明确责任单位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力争件件有落实。特别是加快形成城区“公共健身场地设施数量、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”“可挖掘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土地资源情况”“可复合利用的其他设施资源情况”等动态信息数据库，加快编制《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》和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》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深挖潜力补短板

**（一）加快大型体育场馆落地。**根据省体育现代化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要求，大型体育设施必须主体完工才能通过验收。因此，把“一馆一中心一公园”建设早日提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市全民健身中心已立项完成，同时加快体育公园选址，选址立足于重点兼顾城区群众健身需求的定位，既具有较强集聚辐射性，又与落地区块有较好的功能互补性。

**（二）提升健身步道系统网络。**健步走、跑步是群众最普及、需求最旺盛的健身方式。将重点依托潮塘江和新城河，打造相互贯通的具有慈溪辨识度的“一江一河四岸”健身步道（自行车道）系统。住建、自规局等将加强研究论证，编制专项规划，借鉴上虞将“一江两岸”步道及体育设施统一打包纳入城防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的做法，将健身步道及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潮塘江、新城河区块开发和相关水利工程。对在建项目、已建项目要进行必要的改造提升，重点联通诸如潮塘江上新城大道路桥、新庵江闸口等步道“断点”。要利用好沿江沿河的较大片空地，可在潮塘江北岸、清水湾南侧的坎墩街道健康主题公园空地布局笼式足球场等设施。以潮塘江沿岸为基线，在明月湖、新城河选择合适点位谋划建设游船码头，串联沿岸滨河公园，打造水陆一体休闲健身圈。此外，要升级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慢行系统和公园健身步道，在坎墩、宗汉近郊，利用乡村道路打造田园慢跑路线，构建步行10分钟可达的高品质城市健身步道系统网络。

三、强化服务效能，提升建设运营水平

**（一）简化审批程序。**市市场监管局以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数字化”改革为牵引，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努力营造优质、高效、规范、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促进体育健身相关市场主体快速发展，进一步简化、优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。

**（二）完善社区便捷体育设施。**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要坚持方便就近、适宜适用和“建管用”并重，在“布局优化、科学管理、常态开放”上下功夫。一是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群众健身相关设施配套要求。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体育设施项目前期部门联合论证，强化验收刚性，对已交付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，防止闲置或挪作他用。对成片新建居住区、连片改造区块，可打造片区共享的“健身服务综合体”。二是高质量推进“百姓健身房”建设。设施配备要因地制宜，与群众需求相匹配。同时要优化扶持政策，更多强化以奖代补，注重实效发挥。对建成后难以发挥作用的，要建立摘牌和设备回收、迁移机制。

**（三）共建共享学校体育设施。**新建公办中小学校一般要单独规划设置体育设施用地，实现教学区与运动区相对分离。体育、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，逐步实现全市除特殊学校以外、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（寄宿制学校利用寒暑假开放），鼓励民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。同时，积极探索有效的开放管理模式，设立专项经费并配备灯光照明等必要设施，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落实设施维修及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等相关经费，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，相关经费由属地政府给予保障（城区三街道除外）。

四、实施提升行动,丰富基层体育活动

**（一）开展“多元普惠”群体赛事活动。**体育部门加强统筹指导，广泛开展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全社会参与、多项目覆盖、多层级联动的“社区运动会”，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、促进邻里交往、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。2023年将举办慈溪市第十六届运动会，推广“社区运动会”等小型群体赛事模式，计划举办各类各级全民健身活动450项以上。

**（二）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工作。**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；深入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标准》，形成检测、评价、指导、跟踪系统化；加快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课余体育锻炼网络，不断完善课外体育锻炼机制。扎实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，不断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环境，定期举办各级老年人运动会。大力实施“全民健身助残工程”，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建设，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。

**（三）推进“互联网+健身”。**结合数字政府社会场景应用，建设综合性体育活动管理服务平台，与“浙里办”“体育宁波”互通共享，实现场馆导览预约、赛事活动报名、门禁识别、数据采集分析、科学健身指导等场景应用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领域数字化改革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，鼓励经营性体育场所、专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人士上线网络健身课程，为居家群众提供远程科学健身指导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　　 2023年5月23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，古塘街道人大工委。

联 系 人：顾利鸥

联系电话：63812362